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附件: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沈亮亮先生、吴超智先生担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沈亮亮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双成药业、永新光学首次公开发行，科达机电、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上海建工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昆百大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沈亮亮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超智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永新光学、艾迪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天金融再融资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吴超智先生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欣先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赵欣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艾迪精密、永新光学的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参与北京文化的非公开发行以及负责中天金融非公开发行、中天金融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龙婧、罗江、沈添、魏永、王谭、毛远杰。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 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邮政编码	324401
电 话	0570-7035469
传 真	0570-7888233
互联网网址	www.jinlongpaper.cn
电子信箱	jinlong@jinlongpaper.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纸收购、利用；再生纸张、纸品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疫木砍伐、疫木造纸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11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同时拥有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热电

联产业务，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0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3,755.12万元、166,323.49万元、300,325.63万元和139,275.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087.37万元、17,785.92万元、35,106.36万元和10,553.52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较快，主要得益于100万吨包装纸项目中30万吨灰板纸产能于2020年11月建成投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17号《审阅报告》，2022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6.19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原材料、能源等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有效地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年9-12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7.0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2-2021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3,500多家下降至约2,500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14家增加到26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1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约0.3%提升至约0.6%，占浙江省的比重由约2.5%提升至约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76万吨，其中：包装用纸产能70万吨、生活用纸产能6万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182项专利（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155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新技术）一等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1）研究分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等；（2）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特点和竞争优势等；（3）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5）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6）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7）复核、分析公司产能批复文件、产能建设情况、生产情况和销售发货情况；（8）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9）查阅国家、行业发布的相关经济或行业经营运行情况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

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稳定经营并盈利。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3,755.12万元、166,323.49万元、300,325.63万元及139,275.25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5,087.37万元、17,785.92万元、35,106.36万元及10,553.52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资料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2019年12月19日，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按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造纸、纸制品及热电联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施彩莲、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将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入核查对象。保荐机构核查了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营业范围情况，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目的及入股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废纸、外购原纸系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平均值约分别为46%和17%，废纸和外购原纸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若废纸、外购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成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5、0.97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67、0.76和0.5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04%、62.81%、56.14%和57.36%。相关情况主要受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融资方式有限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架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合计控制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后，其控制股权的比例将降为75%，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主。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五）市场拓展风险

未来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及转化能力，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国家政策支持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造纸企业以废纸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造纸企业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引：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产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充分利用开发生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

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对我国造纸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造纸产业已形成良性循环经济体系

现代造纸工业具有典型循环经济属性，已发展成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造纸所用的主要原料系可再生资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废纸、农业秸秆、制糖工业废甘芦渣和造纸行业自身固体废物（树

皮、秸秆废渣、甘蔗髓、废纸制浆污泥、废水处理污泥、碱回收白泥)的大规模回收利用,使我国造纸工业主要原料中有约 77%的原料来源于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约 20%的能源来源于固体废物。

(三) 造纸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1、包装用纸行业

包装用纸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具有绿色、低碳、可循环的先天优势,与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包装用纸在成本、环保和广泛的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未来几年,随着“限塑令”的逐步落实、实施,将有效带动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发展迅速,并渗透至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相关物流运输广泛使用瓦楞纸箱作为包装物,带动了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消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0.8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4.50%,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限塑令”的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生活用纸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费升级,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2012-2021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生产量、消费量每年均创出新高,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5%和 4.06%。2021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约为 7 千克,与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年鉴 2020》披露的全球权威的林产品价格报告和市场分析信息提供商 Fastmarkets RISI 统计的美国(26 千克以上)、西欧和日本(16 千克以上)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消费量相比,仍然较低,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咨询服务、聘请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评咨询及报告编制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A股发行的融资公关顾问服务、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文件翻译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赵欣
赵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沈亮亮 吴超智 2023年2月24日
沈亮亮 吴超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2月24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3年2月24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2月24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3年2月24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3年2月24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沈亮亮、吴超智担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赵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